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 凌钢债
编 号：临 2017-029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转炉、高炉及相关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炉及相关资产的议案》和《关于收购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炉及相关资产的议案》，并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签订了《转炉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和《高炉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决定自筹资金收购凌钢集团的两座 120 吨转炉和 2300m³ 高炉及相关资产。详见 2016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6-052 号。

2016 年 12 月 9 日，朝阳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高炉和转炉及相关资产的批复》（朝国资发[2016]111 号）。详见 2016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资产获得朝阳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6-056 号。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收购资产的议案。详见 2016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6-057 号。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凌钢集团就标的资产中归凌钢集团所有的资产

进行了交割，并按协议进度支付了收购款项。详见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转炉、高炉及相关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6-059 号。

2017 年 6 月 23 日，凌钢集团收到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所有权转移证书》。同日，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与凌钢集团就标的资产中涉及融资租赁的资产办理了所有权转移手续，并按协议约定支付了剩余收购款项。截止披露日，公司收购凌钢集团转炉、高炉及相关资产的所有权转移已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4 日